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60380045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委任本部能源局及委辦新竹市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政府辦理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相關業務事項，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。
- 三、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新竹市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轄內，有關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裝置容量不及100瓩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、查驗、設備登記、撤銷、廢止、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，委辦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。
- 二、非屬前點委辦範圍之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、查驗、設備登記、撤銷、廢止、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，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。
- 三、前二點裝置容量之計算，應注意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2項及第3項合併計算之規定。
- 四、本部105年7月6日經能字第10504603170號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不再適用。

部 長 李 世 光